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南議建設字第 1080011910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	編號	3	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	国 108 年 字 1081			
案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「108年度 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(追加)」經費 114 5,000 元整(中央補助款 103 萬元、配合款 11 萬 5,000 元) 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 業事宜,俟 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4 ; 元)	萬		
説明	二、其外三、	29本「飲須本執付國行日繁經「及案行,內墊防符上配時相成籍口付	檢合級合使關效由路。	字機核或支:第獎胺	員會動植物 1081472052 單之級 二計組立 為一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	號行所需 本補主致	里第之核 全經疫謹 國第大定 國際機請	點 」須 蹄買,會	4第擔防疫提意	赦 (且 疫資升先
辨法	-		先行领	穿理墊	付,俟 109	年度預算	草時再予	轉立	E e	
審查意見	聯席審	孝查意)	見:同	同意墊	付。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	舌審查;	意見近	五過。						

绪 姓: 保存年展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

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:劉迅志 電話:02-23431425 傳真: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: veterd@mail, baphiq.

gov, tw

730臺南市斯蒂區長羨路一段501號

受文者: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一字第1081472052號

遂别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;如文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08/07/31



1080903927

主旨: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(108)年度「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 之強化工作計畫(追加)」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計畫內容:
 - (一)計畫編號:108管理-1,6-動防-01(追加)。
 - (二)計畫經費:新臺幣5,526千元整(含地方配合款556仟元)。
- 二、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 之處理等相關事宜,請依照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 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(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 catid=2503890)辦理。
 - (二)各機關(單位)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每月至本局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://acc-server,baphiq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,asp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;責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 - (三)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請各機關(單位)惠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,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,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



核定本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08管理-1.6-動防-01(追加)

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(追加)



B\$2019072609140276467 108/07/26 09:14:0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





(三)預算明細表

1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 自代號	預算符目	国委省助植物的德局			地方政府	共他	0.81	#130H
	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自計	到四月
20+00	兼務費	1,000	0	1,000	115	0	1,115	
25-00	物些	1,000	b	1.000	自5(臺南 前動物的 從保護處 日51	1 2	1,115	合計:1,000,000元。 購置防護收組、兩鞋 · 固定器、消毒維等 防疫資材共 1,000,000元,供獎勵 所轄配合落實口締疫 防疫之餐審農民。
40-00	吳補助費	30	0	30	0	0	30	
43-00	模糊在	30	0	30	0	0	30	合計:30,000元
	合計	1,030	0	3,030	115	0	1,145	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南議建設字第 10800:1912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

類別	建設編號 4 提案 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府農輔字第 1081068852 號
案由	備與輔導計畫」經費新 萬8,000元:市配合素	台幣 333 萬 3,0 次11 萬 5,000 元 序理後續相關作	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 100元整乙案(中央補助 321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 業事宜,於109年度預算時
説明	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 1080023242號函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」 經上級政府核定 政府施政需要而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總經費新台。 8,000元;市配台 會同意先行墊付	紫委員會 108 辦理。 關單位預算執行 之補助款所使用 核定必須分擔且 幣 333 萬 3,000 除 311 萬 5,000	年 6 月 25 日農輔字第 要點」第 44點第 4、6 款, 目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 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 ① 元整(中央補助款 321 萬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 (40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有	垫付,於 109 年	度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生	些付。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	9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辨人:蒹艾青

電話: (02)2312-4065 傳真: (02)2331-7543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:農輔字第1080023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「108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」業 經核定,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計畫編號:108農再-2.2.3-1.1-輔-001(5)。
- (二)補助金額:新臺幣3,218千元。

(三)經費撥付:

- 請即掣據函送本會申撥款項,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。
- 2、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,經費以1期撥付;補助 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,經費以2期撥付,申請撥 付第2期以後經費,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,應俟本會 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%以上,始得撥付。

(四)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。

二、執行機關(單位)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每月至本會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[http://www.coa.gov.tw(首頁/主題網站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]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俾利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並作為撥款參據;執行機關(單位)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

及業局 108/06/27 1080759402



費撥款情形。

- 三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,另請確實掌控計畫 執行進度,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,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 賸餘經費繳回,不得申請展延經費;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 會計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四、倘本計畫有賸餘款,請進入「賸餘款繳款單關立作業(農損、 農再及農發基金)」功能關立繳款單(中信銀路櫃或匯款)。 存款戶名: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,帳號由系 統自動產生,並請轉知貴府會計及出納單位,依系統產生之 帳號繳(匯)入,以利銷帳。
- 五、本計畫營考作業請依本會108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 研提與管理手册 [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 id=2505813(本會首頁/農委會計畫研提/108年農業發展及農 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册)]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執行進度季報:

- (一)請於每季結束後,次月5日前上網(http://rrfp.swcb.gov.tw/)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。
- (二)計畫結束報告: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「計畫結 東報告表」,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(含數位檔案)2份,函 送本會備查,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,作為未來評估參考, 以供查核(驗)之用。
- 七、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,請各地方政府邀集計畫執行相關單位於108年7月15日前召開計畫說明會,及11月底前召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,並函知本會。另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,請貴機關(單位)確實積極執行,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。入、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,應將執行前、執行中





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,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,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,並統計其結果,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;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,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。

- 九、計畫內如有編列「補助-經常門」、「補助-資本門」者,執 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,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 作業規範,據以執行,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。另於執行 時,計畫執行機關(單位)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 畫經處理作業規定,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 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。
- 十、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,屬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作業規定第5點者,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 限前,未經本會書面同意,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 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,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。
- 十一、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 處理作業規定辦理,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, 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;期限屆滿 後,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,以及因案應續予保 存者外,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- 十二、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,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 補(捐)助,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 金額;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 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如 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,以致重 複補助者,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,補(捐)助之 款項應接受追繳。

十三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,應依預算法第62-1 條,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十四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農業工程與建項目者,應依休閒 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8條及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,於施作前辦妥 容許興建該等休閒農業設施程序。

十五、108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,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,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

正本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: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教育を付

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8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

108農再-2.2.3-1.1-輔-001(5)

108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

108/06/24 09:24:58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08年01月